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首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於緊隨股份合併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碎股而下調至整數；

* 僅供識別

- (c) 透過於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繳足股本（以0.04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連同上文(b)分段以下稱為（「股本削減」）
- (d) 將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及
- (e)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所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屆時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在並無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下，消除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不時以繳入盈餘賬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並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此有關之該等行動；及
- (f) 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鑑）以令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生效及將所有零碎新股份彙集，並將其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代表董事會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偉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3座
10樓1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任何股份乃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有關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享有權利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隨函奉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梁美嫻女士及鄭堅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陳錦坤先生及劉文德先生。